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023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發布令影本  
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摘述如下(詳參附件)：

(一)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；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(修正條文第4條)

(二)修正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始得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
(三)修正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6條)

(四)增訂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、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提前復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延長留職停薪時，其申請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11條)

三、另本局109年3月2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406165號函(諒達)業授權各服務機關學校，申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案



裝

訂

線

件，按人員類別依權責核准並免副知本局。惟為配合上開辦法第11條修正，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教師，倘有下列情事，自即日起，應由各服務機關學校依權責核准(如認定有疑義，得組成諮詢小組)，並函報本局備查：

- (一)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。
- (二)延長留職停薪。
- (三)提前回職復薪。

四、本局歷次函釋內容與上開辦法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來文